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文件

鄂医评〔2019〕92 号

关于开展湖北省继续医学教育 自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省属卫生健康类社团等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19〕702 号）及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自查评估工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9〕21 号）、《全继委办公室关于开展继续医学教育自查评估工作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9〕28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继续医学教育规范管理，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有关工作安排，省医评办拟于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对全省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情况开

展自查评估。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政策要求，对本辖区内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情况进行自查评估。重点检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落实为基层减负措施改进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及卫生健康人才扶贫落实情况。

（一）按照“谁申报、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及时清理并核实已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对本单位已举办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开展“回头看”，收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建立检查问题的台账，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逐条落实，年底清账。

（二）加强继续医学教育监督管理，按照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中相关条目进行自查，将自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存档备查，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履行好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等活动的执行审核职责，制定继续医学教育监管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水平和效果。

二、评估对象

（一）市州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二）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省属卫生健康类社团等有关单位继教管理部门。

三、评估程序

（一）自评阶段：各单位按照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详见附件 1，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参照市州要求）逐项对照检查，切实做到自查自纠，形成符合实际的自评报告（提纲见附件 2），并于 11 月 25 日前将自评得分情况、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我办综合职能办公室。

（二）复评和现场评估阶段：省医评办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自评结果和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同时组织专家抽取部分单位于 12 月 5 日前以飞行检查方式进行现场评估。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及省医评办将酌情安排相关人员参与现场评估。

（三）总结阶段：根据自评报告复核结果及现场评估检查情况，对我省继续医学教育评估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对评估结果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评估工作，积极配合，实事求是，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认真完成规定的任务。

（二）现场评估组由市州继教办负责人，部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驻汉部省属高校及部队医疗机构、省属卫生健康类社团等有关单位继教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现场评估分组和巡视人员安排见附件 3，具体行程由各组自行与被评估检查的地区及单位商定。

（三）各评估组组长及成员由省医评办集中培训（培训时间另行通知）。评估检查结束后，各评估组形成全面评估报告，

深入分析被评估地区及单位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

(四)评估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廉政要求,各单位不得违规接待。参与现场评估(含评估前培训)的专家劳务、交通、食宿费用均从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委托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医评办综合职能办公室 高婷, 赵保军

联系电话: 027-87891692, 027-87360360

电子邮箱: 12488901@qq.com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165号(老卫生厅办公楼)3楼310室

附件: 1. 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

2. 自评报告提纲

3. 现场评估分组和巡视人员安排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

抄送: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1:

继续医学教育评估指标

市州继教办/省直属单位继教管理部门: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为核心指标)	赋分依据	自评得分	复核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管理 (8分)	1.1 有明确分管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领导 (2分), 定期听取汇报并研究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2分)	有明确分工责任的文件或会议纪要; 有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相关的通报等。			
	1.2 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专职人员至少 1 名 (4分)	有相应的文件材料; 设立专门部门, 或明确由某部门和具体人员负责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			
2. 运行管理 (24分)	2.1 制定了市级继续医学教育规章制度 (注明颁布和修订时间) (8分)	有相应的文件材料。			

	2.2 制定了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工作计划并有效如期完成★（8分），进行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工作总结（4分），并报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4分）	提供书面计划，下达日期清晰、方式明确，并对照计划检查落实情况；提供年度工作总结并随机各抽查两份国家级/省级/市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总结；调取报送的文件存留证明。			
	3.1 将继续医学教育合格作为卫生技术人员岗位聘用、技术职务晋升和定期考核的必备条件之一★（8分）	有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3. 工作实施 (28分)	3.2 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为基层医务人员减负（继续医学教育）的措施★（8分）	有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3.2 加强国家级/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计划、实施的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6分），规范项目执行和学分授予工作（6分）	有相应的工作依据和工作记录得满分；项目名称、举办时间、课程安排均按批准执行得3分，规范授予学分得3分。			
4. 管理成效 (30分)	4.1 各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7分），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8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达标率（4分）、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达标率（1分）	各省/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总体达98%及以上得7分，每降低1%减1分；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总体达98%及以上记8分，每降低1%减1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获取学分达标率达95%及以上得4分，每			

					</				

注：本次评估2018-2019年继续教育工作情况，评估组将依据各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对得分情况进行复核，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材料不全者将不得分或酌情扣分；市州按地区汇总提交相关数据信息及佐证材料，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按单位提交。

附件 2:

自评报告（提纲）

一、自评概况

1. 组织管理

主要描述分管继教工作的领导及相关工作会议频次,继教管理部门专职人员信息,如有请附支持性材料。

2. 运行管理

主要描述目前继教工作执行的管理制度,2019 年是否有修订下或修订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报送情况,如有请附支持性材料。

3. 工作实施

主要描述继教合格结果的使用、落实国家卫健委为基层医务人员减负(继教相关)的措施以及国家级省级继教项目过程管理与学分授予的质量控制工作,如有请附支持性材料。

4. 管理成效

主要统计 2018 年本地区/单位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覆盖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达标率以及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学分达标率,以上数据的测算须有测算依据等明细;描述本地继教评估及学员反馈工作,如有请附支持性材料。

5. 工作亮点

主要描述本地开展国家级和省级继教项目的综合协调发展规范，继教管理与培训方式上的创新举措及成效，如有请附支持性材料。

二、统计数据

1. 项目执行情况

主要统计 2018、2019 两年国家级、省级项目申办获批及执行反馈情况（须与信息平台一致），请附表说明。

2. 现场督察情况

主要统计 2018、2019 两年现场督察在办国家级省级项目情况（包括辖区内单位举办及辖区外单位至辖区举办），请分别附表说明并附支持性材料。

3. 跨省市项目在办情况

主要统计 2018、2019 两年出省举办项目以及承办外省市项目的情况，请附表说明。

4. II 类学分管理情况

主要统计 2018、2019 两年市级项目以及单位自管学分的完成及达标情况。

5. 学分审验情况

主要统计 2018 年年度学分审验情况以及 2019 年职称晋升人员学分达标情况，请附表说明。

三、检查问题台账

1.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 整改措施及计划安排

四、对继续医学教育实施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可就省级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办法及学分授予和学分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的修订、继教项目及基地评审、继教学习需求及指南制定、信息操作平台功能、学分审验等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附件 3:

现场评估分组和巡视人员安排

第一组 评估地区：襄阳、黄冈

第二组 评估地区：恩施、荆州

第三组 评估地区：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武汉亚洲心脏病医院（含武汉亚洲总医院）、湖北省中医院、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巡视人员：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处长 林俊杰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主任 潘旭初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副处长 李 辉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副主任 孙铁汉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综合职能办主任 赵保军

湖北省医学评价与继续教育办公室综合职能办 高 婷